



## 109偵字第15797號(吳婕愉)



109. 6. 09

  
21109120095 李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止股

109年度偵字第15797號

告訴人 陳重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29號

告訴代理人 江曼莊 住同上

被 告 吳婕愉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於109年5月5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  
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婕愉與告訴人陳重威素未謀面。前因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收治董育嘉、張綵庭所飼養之寵物發生醫療爭議，告訴人並已發表聲明澄清，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有明確告知寵物飼養人心臟麻醉風險之事實，也看到手術同意書之內容，且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長期進修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並獲得多項課程認證，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留言板，張貼「告訴人自始至終僅有1次牙科進修，就是只去美國賓州大學5天7小時」、「完成進修或再教育學程頒發的認證不是認證」等文字，誣指或影射告訴人未去其他學程，亦未獲得任何機構認證、言論誇大不實、沒有牙科之專精知識與技術，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嗣經告訴人上網見聞，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 109偵字第15797號(吳婕愉)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次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同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刑法第





## 109偵字第15797號(吳婕愉)



2

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演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

三、詢據被告吳婕愉固坦承其以暱稱「吾致箴」、「Earnest Goodwin」，於臉書張貼其言論，然堅決否認有誹謗告訴人陳重威之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不認識，雙方也沒有怨隙，告訴人有刊登賓州大學開出來的參加研習證書在臉書上，因為告訴人一直做廣告，並稱是全臺灣唯一接受完整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訓練的臺灣獸醫師，並稱自己是全臺灣唯一取得賓州大學獸醫院小動物牙科及口腔外科的認證，之後伊看到告訴人的證書，伊上網連結賓州大學的網站，伊很清楚看到告訴人參加的課程是進修教育，其中一項是 OBSERVATORY ROTATION，這英文是代表告訴人參加觀察程序的課程，或是實驗室課程，告訴人的身分是參訪獸醫，伊認為告訴人有誇大學歷，告訴人根本僅是參訪，連參加實驗的資格都沒有，所以只要獸醫系學生願意參加，這是5天的活動，都是可以取得相關研習時數。於106年間，因為伊飼養的狗受害，伊帶狗去別家醫院讓獸醫診治，差一點被弄死，居然有獸醫公然開立假的PCR (DNA血液鑑定)報告，在伊的寵物受害那件案件，伊也有被提告，伊才感到害怕，所以當時伊看到告訴人刊登的資料，認為告訴人公然誇大學歷，所以伊才想提醒大眾，告訴人也沒有受過人醫牙醫的訓練，是參訪的獸醫，不可能有實習的資歷，雖然告訴人拿到的證書是真的，但那張證書僅是參訪學習的證明，且證書都是用英文，一般民眾不了解，伊才會翻譯成中文提醒大家，而伊所張貼言論、文章，與醫療動物及大眾有關等語。辯護人魏志勝律師為被告辯稱：牙科是可受公評之事，進修跟認證意義不同，殊難想像告訴人僅參加5天活動就受有美國賓州大學的獸醫牙科能力資格的肯定，告訴人於臉書刊登其對於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具有專業，這也是誇大不實言論，被告的寵

3



分享



修改



注釋

...

更多



## 109偵字第15797號(吳婕愉)



物曾經被誇大不實獸醫診治受有損害，因此對於告訴人誇大廣告之話術，認為應該詳實陳述讓大眾能夠知道正確資訊，所以被告並沒有任何加重誹謗的意圖等語。經查：(一)本件告訴人及其所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董育嘉、張綵庭間因寵物醫療糾紛，於被告張貼發表其言論之前，業經TVBS新聞及東森新聞以「獸醫拒給病歷表、用藥紀錄，飼主怒控醫療疏失」為題報導，揭露此件寵物收治醫療糾紛，此有告訴人提出前揭新聞報導之擷圖可憑。且告訴人確有於其所經營醫院之網站刊登「全台唯一接受完整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訓練的台灣獸醫師」、「全台唯一取得賓州大學獸醫院(Penn Vet)小動物牙科及口腔外科認證，也是全台唯一接受完整獸醫牙科及人醫牙科訓練的台灣獸醫師」及賓州大學授予告訴人之證書，此亦有被告提出之告訴人刊登前揭廣告之擷圖附卷可稽。是告訴人與董育嘉、張綵庭間因寵物醫療糾紛，已因媒體報導成「可受公評之事」，從而，告訴人所學獸醫、人醫牙科與接受之相關訓練之證書，既經告訴人刊登於該醫院之網站供民眾閱覽，民眾見閱後，自然有評價真偽或是否認同之可能性，故此亦為「可受公評之事」。(二)又告訴人之指摘，係因被告在臉書上公開張貼質疑告訴人取得美國賓州大學獸醫院認證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參與討論，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經檢視卷附被告所提出其查詢美國賓州大學獸醫院之網站資料及告訴人至美國費城於臉書刊登之訊息，可知告訴人僅係就美國賓州大學獸醫院授予告訴人之認證，與是否須長期接受相關訓練始能取得專科資格之議題提出其個人看法，並未流於謾罵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是難認告訴人所指摘被告之言論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線，是此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自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被告所為發表之上開言論，即難認有何誹謗之故意，故





LINE

現在

## 1則訊息

難遽以告訴人之指訴繩以被告加重誹謗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判例意旨、判決及說明，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郭景銘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記 官 洪承鋒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分享



修改



注釋

...

更多